

八月

威廉·福克納——著

William Faulkner

陳錦慧——譯

Light
in
August

之
光

下

閱讀福克納，就是閱讀人性深處那一道柔緩的秋風。

影響《百年孤寂》的時代經典

繁體中文版首

八月之光 (下)

Light in August

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 著

陳錦慧 /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八月之光(下) / 威廉·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著；

陳錦慧譯。-- 初版。-- 臺北市：聯合文學，2015.12

304面；14.8×21公分。-- (聯合譯叢；076)

譯自：Light in August

ISBN 978-986-323-144-8 (下冊：平裝)

874.57

104024736

聯合譯叢 076

八月之光(下) Light in August

作者／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譯者／陳錦慧

發行人／張寶琴

總編輯／李進文

主編／陳惠珍

責任編輯／黃榮慶

封面設計／朱 疋

資深美編／戴榮芝

業務部總經理／李文吉

行銷企畫／李嘉嘉

財務部／趙玉瑩 韋秀英

人事行政組／李懷瑩

版權管理／陳惠珍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版者／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78號10樓

電話／(02)27666759轉5107

傳真／(02)27567914

郵撥帳號／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址／<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unitas@udngroup.com.tw

印刷廠／鴻霖印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29178022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 初版

定價／320元

copyright © 2015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八月之光(下)

Light in August

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著

陳錦慧／譯

柔和的光線從高處灑下，照出那個脫去緊身裙、準備就寢的女人身影，燭光下的她看起來頂多三十出頭。等他在白天裡看見她，會發現她已經年過三十五。後來她告訴她四十了。「從她說話時的神態看來，有可能是四十一，也可能是四十九，」他心想。她不是在那第一天晚上跟他說這些，也不是在接下來的許多夜晚。

總之，她透露得很少。即使他已經成了她老處女閨房的入幕之賓，他們仍然鮮少對談，就算談話也只是隨口閒聊。有時候他幾乎覺得他們根本沒說過話，覺得對她一無所知。彷彿有兩個她：其中一個白天裡他偶爾會見到，交談時會注視她的眼睛，聊著一些無心也無意透露任何訊息、不著邊際的話語；另一個夜裡躺在他身邊，連人都看不見，甚至完全不交談。

即使時間過了一年（這時他已經在木材加工廠幹活），如果白天看見她，那肯定是在星期六下午或星期天，或他到大房子吃她為他準備好、留在廚房餐桌上的食物的時候。

偶爾她會進廚房來，但他吃東西時她絕不會留在旁邊。他住進小屋後那四、五個月之間，有時候她會在大房子後門廊跟他碰面，兩個人會駐足片刻，交談幾句，幾乎像陌生人。他們總是站著：她穿著明顯有很多件的印花棉布居家洋裝，偶爾像村婦似地帶著一頂棉布遮陽帽；他穿著乾淨白襯衫和那件如今每星期都燙出褶縫的嗶嘰長褲。他們從來沒有坐下來聊天。他從沒見過她坐下來，只除了有一回他從樓下一扇窗子望進屋裡，看見她坐在房間裡的書桌前。他曾經順口一提地聊起她往來郵件的數量，以及每天上午她總有一段時間會走進樓下某間鮮少使用、家具不多的房間，坐在那張刮痕累累的破舊掀蓋式書桌前振筆疾書。事隔一年後，他才知道她收到的都是些公私文件，信封上蓋著五十個不同地點的郵戳。也知道她寄出去的都是回覆，寄到南方十多所黑人中小學和大學，內容除了給校長、教職員和董事們的相關建言、公事、財務和宗教等事項，也有給年輕女學生甚至畢業校友的私人實用忠告。偶爾她會離家三、四天之久，雖然到如今他夜裡可以隨心所欲去找她，但得等到一年後他才知道她都是出遠門去親自造訪那些學校，跟那裡的師生談話。她的法律事務都委託給曼菲斯一名黑人律師處理。那位律師是其中一所學校的董事，他的保險箱裡收藏著她的遺囑，也有一份由她親手撰寫的文件，交代了她

的身後事。他聽說了這些事以後，才明白鎮民為什麼這麼對待她。只不過，他也明白鎮上的人知道的沒有他多。他告訴自己：「那麼我在這裡不會被打擾。」

有一天他發現她從來沒有邀請他進主屋。他的活動範圍從來沒有超越廚房，而廚房還是他自作主張闖進去的。他噤著嘴唇想著：「她不能把我擋在這外面，她心裡應該很清楚。」此外，除了去吃她幫他準備好、留在餐桌上的飯菜之外，他白天也不曾進廚房。每次他摸黑走進那棟房子，記憶就會回到第一次進去的時候。即使他上樓走向她等候著的房間，感覺也像個小偷或強盜。即使事隔一年，每次他仍然像是偷偷摸摸溜進去，再一次剝奪她的貞操。彷彿只要天色暗下來，他就得再去剝奪一次他早已經剝奪、或者不曾剝奪也永遠剝奪不了的東西。

有時候他會那樣回想起那件事，想起她屈服時那剛烈、不啼哭、不自憐自艾，幾乎有點男子氣概的讓步。這麼久以來始終完整無缺的心靈隱私，最後卻成了它自我保存的本能的祭品，在生理層面展現出男性的力量與剛毅。一種雙重人格：其一是那個初見面時在高舉燭光下那個女性（或那穿著拖鞋緩緩走近的腳步聲），像閃電強光下乍然顯現的景物，就算沒有歡娛可言，至少讓他預見了生理上的安全感與性欲的滿足；另一個則

是傳統與環境造就而來、像男人那種經過鍛鍊的肌肉和思維，讓他奮戰到最後一刻。沒有女性的躊躇猶疑，沒有欲拒還迎的忸怩作態，也看不出半推半就的意圖。彷彿他跟另一個男人展開一場肉搏戰，為的卻是某種對彼此都沒有實際價值的事物，雙方都只是為了原則而戰。

等他再見到她，他心想，「天哪，我對女人簡直一無所知，而我竟然以為自己無所不知。」那是在第二天，他看著她，聽她對他說話，感覺不到十二小時前的記憶像是一件不可能真的發生的事，他心想她那身衣裳底下不可能藏著可以讓那事發生的身體。當時他還沒進木材加工廠。那天大多數時間他都待在她提供給他居住的小屋裡，仰躺在她借給他的便床上抽菸，雙手枕在後腦勺底下。「天哪，」他尋思。「好像我是女人，而她是男人。」但那也不對，因為她反抗到最後。那不是女人的抗拒。女人的抗拒如果真心為之，根本沒有男人能征服，原因在於女人打起架來沒有章法可言。不過她的抵抗也算有分寸，中規中矩，不管抗拒是不是結束，一旦某個特定轉折點出現，一方就算落敗。那天晚上他等到廚房的燈熄滅、她房間的燈亮起，才走進那房子。他進去的時候並不迫切，卻默默懷著怒氣。「我要教會她，」他大聲說。他沒有刻意壓低聲音，反倒大搖大擺地進屋去，

爬上樓梯。她馬上聽見他的聲音，問道：「誰？」聲音裡沒有恐懼。他沒有回應，直接走上二樓，進了她房間。她還沒更衣，這時轉身過來，看著他走進門。她沒跟他說話，目光追蹤他到桌子旁看他吹熄油燈。他心想，「這下她一定會逃。」於是大步向前，堵在門口打算攔截她。可是她沒有逃，他發現她仍舊站在燈光消失前她所在的位置，姿勢也沒變。他開始撕扯她的衣裳，邊動手邊用低沉、緊繃、嚴厲的聲音對她說：「我要教會妳！我要教會這賤人！」她完全沒有反抗，彷彿還助他一臂之力，在最需要她配合的時間點稍稍調整四肢的動作。只是，他雙手擺布下的那副軀體簡直像是死後尚未僵硬的女屍。但他也沒罷手，雖然他的手強硬又急切，那全都是出於憤怒。「至少我總算讓她變成女人，」他心想。「這下子她會恨我。至少我教會她這點。」

那天他又在小屋裡躺一整天，什麼都沒吃，甚至沒走到廚房去看她是不是幫他準備了吃食。他在等太陽下山，等天色變暗。「然後我就遠走高飛，」他心想。他沒打算再見她。「最好忘掉。」他想，「也別給她機會把我趕出小屋。總之就是這樣。從來沒有白種女人趕過我，只有一個黑人女人拒絕過我，把我趕出門。」於是他躺在便床上抽菸，等太陽下山。他從敞開的門口看見夕陽西斜、陰影拉長，光線變為黃銅色，看著那黃銅

色褪成紫丁香色，再變成褪去紫色後的薄暮。他聽見青蛙叫聲，螢火蟲也開始遊蕩過敞開的門口，隨著暮色漸暗而愈來愈亮。這時他才起身。他的行李就是一把刮鬍刀，只要把它放進口袋就可以上路，可以再走個一哩或一千哩，就看那條街角隱約模糊的街道要往哪兒去。可是等他出門以後，卻朝著房子的方向去。彷彿當他發現自己的雙腳想去那裡，就隨它們去。整個人似乎飄浮著，屈服著，心想好吧，好吧。飄浮著，越過黃昏暮色去到那房子，踏上後門廊，朝向他要走進去的那扇門，那扇從不上鎖的門。等他伸手想開門卻打不開，或許在那當下無論他的手或他的意識都不願意相信，他似乎呆立原地不發一語，還沒開始思索，看著自己的手搖晃門把，聽著裡面門門的聲音。他默默轉身離開，還沒發怒。他走到廚房門，原以為那裡也會鎖住。等他發現門沒鎖，才意識到自已其實希望它鎖著。他發現廚房門沒鎖，簡直像遭人羞辱。彷彿他使用終極暴力加諸在敵人身上，對方卻毫髮無傷傲然挺立，用一種若有所思、叫人難以忍受的輕蔑凝視他。他走進廚房後，並沒有走向通往主屋那扇門，也就是他第一次見到她的那晚她舉著蠟燭出現的那扇門。他直接走向她為他留食物的餐桌。他不需要看，他的雙手看見了，那些菜肴還有微溫。他心想幫黑人準備的，給黑人吃的。

他彷彿站在遠處注視自己的手，看著它端起盤子高舉在背後，停在那裡。他緩緩吸入一口氣，專注地思考。他聽見自己大聲說出來，彷彿在玩著某種遊戲：「火腿。」然後看著自己的手甩出去，把盤子砸向牆壁，砸向那堵看不見的牆。等碎裂聲消退，寂靜重新流淌回來，這才拿起另一盤。他端著盤子不動，嗅聞著。這回多花了點時間。「青豆或蔬菜？」他喃喃自語。「青豆或菠菜？……好吧，就當是青豆。」他甩了出去，毫不留情，等待哐啷聲停止。他端起第三盤。「洋葱煮某種東西，」他說。心想這有意思，我以前怎麼沒想到過？「女人的髒東西。」他把它扔出去，緩慢又帶勁，聽見盤子碎掉，等著。現在他聽見別的動靜：是主屋傳來的腳步聲，朝那扇門走來。「這回她會提燈來，」他心想。又想如果我現在轉頭去看，就能看見門底下的光線。他的手往上甩到後面她快走，到門口了。「馬鈴薯，」他終於說了，像法官斷案般當機立斷。即使他聽見門門拉動，聽見門板叩呀一聲，看見燈光照亮他端著盤子站在那裡的身影，他也沒有回頭看。「沒錯，是馬鈴薯。」他說，像小孩子獨自玩耍時那種聚精會神、心無旁騖的口氣。他看見也聽見這回合的碎裂。燈光離開了，他再次聽見門叩呀響，聽見門門聲。他還沒回頭去看。他拿起下一盤。「甜菜根，」他說。「反正我不喜歡甜菜根。」

隔天他開始在木材加工廠做事。那天是星期五，他從星期三晚上起就沒吃東西了。星期六下午加班，下班才領到工資。那天晚上他在城裡一家餐館吃了晚飯，三天以來第一次進食。他沒再回大房子去。有一段時間他進出小屋時甚至不去看那棟房子。六個月後，他已經在小屋和工廠之間走出一條私人小徑。那條路幾乎筆直如線，避開所有房舍，迅速進入樹林，一路直達他工作的木屑堆，一天比一天更清楚明確。每天下午五點半哨音響起，他就循著那條小路回到木屋，在那裡換上白襯衫和深色褶縫長褲，再走兩哩路回鎮上吃晚餐，彷彿工作服讓他感到羞恥似的。或許那不是羞恥，只是，就算他說得出那不是羞恥，多半也說不出那究竟是什麼。

他不再刻意不看那棟房子，但也不會刻意去看。他曾經以為她會派人叫他過去。「她會採取主動，」他心想。但她沒有。一段時間以後，他以為自己不再有所期待。然而，他第一次刻意再次望向那棟房子的時候，意識到體內血液衝上腦門又降下，無比震驚。於是他知道自已一直以來都害怕看見她的身影，害怕她始終以那種顯而易見、一如往常的鄙視看著他。他感覺全身冒冷汗，像經歷了一場折磨。「結束了，」他想。「我熬過去了。」於是，等到某一天他果真看見了她，內心竟沒有一絲震撼。或許他有了心理準備，總之，

當他不經意抬頭一望，看見她穿著灰色洋裝、頭戴遮陽帽站在後院，體內的血液並沒有劇烈起伏。他看不出來她是不是一直在看他、是不是看見了他，或當時有沒有在看他。「妳不招惹我我就不招惹妳。」他心想。又尋思我在做夢，這不是真的，她衣裳底下沒有會讓這種事發生的東西。

他春天開始上工，到了九月某天晚上他回到小屋時無比震驚，邁出去的腳硬生生停在中途。她坐在便床上望著他。她沒戴帽子。他從沒見過她的頭髮，只在夜裡碰觸過她鬆開卻不蓬亂的頭髮披在幽暗枕頭上。他從來沒看過她的頭髮，所以她坐在那裡看著他的時候，他愣在原地直盯著那頭髮。他突然自言自語起來，邊說邊往前走：「她在學習。我原以為她已經有白頭髮了。她想要當女人，卻不知道怎麼做。」他琢磨著，也意識到她來找我談。兩小時後她還在說，他們肩並肩坐在便床上，小屋此時已經變暗。她告訴他她四十一歲，在那邊那棟房子出生，之後一直住在那裡。還說她這輩子從沒離開傑弗森超過半年以上。她很少出遠門，只要離開一段時間，就會非常想念這裡的一磚一瓦、想念這裡的泥土、林木和樹叢。這些東西組成了這個地方，而這地方對她和她家族而言卻是他鄉異地。即使四十年後的今天，在她說話的當下，在這個她土生土長的地域那些

含糊子音與單調母音之間，新英格蘭在她口中就跟她那些從沒離開過新罕布夏州、她這四十年來只見過三次的親戚口中一樣歷歷在目。聖誕跟她一起坐在漆黑的便床上，看著光線一點一滴消失，最後只聞聲不見人。那聲音平穩、冗長，幾乎像男人一樣低沉。他心想，「她跟其他女人沒兩樣。不管十七歲或四十七歲，等她們終於徹底屈服，都是用語言表達。」

卡爾文·波登的父親是個牧師，名叫納桑尼爾·波靈頓。他排行第十，是家中老么，十二歲搭船逃離家鄉時，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或者如他爸爸說：不願意寫。他搭船經由合恩角去到加州，改信天主教。他在修院住了一年。十年後他從西部去了密蘇里州。抵達三星期後就成了家，娶了一個從卡羅萊納州經由肯塔基州輾轉遷徙到當地的胡格諾教派¹家庭的女兒。新婚的第二天他說：「我最好安定下來。」於是他從那天開始落地生根，當時婚宴還在進行，而他的第一步行動就是正式揚棄天主教信仰。他在一家酒館做此宣

¹ Huguenot，指十六、七世紀的法國新教徒，到了十七世紀末，不少胡格諾教徒被迫改信天主教或遷居英國、德國與美國。

告，還要求所有在場人士表達反對意見。他堅決地要求其他人提出異議，可惜沒人出聲，至少在他被朋友拉走之前沒有。總之，到了隔天他說他不是開玩笑，說他不願意隸屬一個充滿吃青蛙²的蓄奴者的教會。當時他在聖路易，在那裡買屋置產，一年後就升格當爸爸，還說他一年前脫離天主教會都是為了拯救他兒子的靈魂。他兒子才剛呱呱落地，他就開始灌輸來自新英格蘭祖先的信仰。當地並沒有一位論教派的教堂³，波登自己不會讀英文聖經，但他曾經跟加州的神職人員學會讀西班牙文聖經。等那孩子會走路，波登（如今他把姓氏改成波登，因為他自己不會拼寫，那些神職人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教他用那隻擅長拉繩舞刀弄槍而不會拿筆的手寫出這個姓氏。）就開始拿出他從加州帶來的聖經，用西班牙文讀給那孩子聽，在那一連串細膩且鏗鏘有力的神祕外國語音之間點綴著粗糙刺耳的即興長篇大論，這些長篇大論半數來自記憶，是在新英格蘭的冗長週日裡從他父親那裡聽來、冰冷乏味的道理，另外半數則是以近在眼前的地獄之火與觸

2 貶抑之詞，指當時的法裔美國人。

3 Unitarian，基督教派別之一，此派不認同傳統基督教的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論，認為上帝只有一位。

手可及的硫磺般的諄諄告誡，內容會讓任何衛理公會⁴鄉村巡迴牧師感到與有榮焉。父子倆總是單獨待在房間裡：一個是高大憔悴的北歐白人，另一個是遺傳了母親體型與膚色、瘦小黝黑古靈精怪的孩子。簡直像兩個不同種族的人。等那孩子長到五歲左右，波登在一次蓄奴爭論中殺死一個男人，不得不舉家遷離聖路易。他搬到西部去。「遠離那些民主黨人，」他說。

他落戶的屯墾區有店鋪、打鐵鋪、教堂各一間，還有兩家酒館。波登成天談論政治，還高分貝咒罵、嚴詞抨擊奴隸制度與蓄奴者，聲名不脛而走，大家都知道他隨身帶著一把手槍，所以從來沒有人反駁他的論點。有時候，尤其是星期六晚上，他回家時還帶著一身酒氣和滿口謾罵，用強有力的手叫醒兒子（這時孩子的媽已經過世，另外還有三個女兒，都是藍眼珠）。「我要教你憎惡兩件事，」他會說。「否則我就打得你皮開肉綻。那兩件事就是地獄和蓄奴者。你聽見了嗎？」

「聽見了，」那孩子會說。「我想不聽見都難。睡覺去，別吵我。」

他不是宗教變節者，也不是傳教士。除了幾次動用槍械、沒出人命的偶發性小爭端，

4 Methodist，十八世紀英國的衛理斯（Wesley）兄弟所創，原為英格蘭聖公會的一支，日後逐漸走向獨立。

多半時間他都跟家人在一起。「讓他們全都下他們自己的無知地獄。」他對孩子們說。「不過，只要我還能抬手，就會打得你們四個明白上帝的愛。」那都是在星期天，那時孩子們都梳洗乾淨，穿著印花棉布或厚棉布衣裳，他們的爸爸就穿著絨面呢大衣，腰際後側放手槍的口袋鼓了起來，罩袍底下是無領褶襖襯衫。每星期六他最大的女兒都會把襯衫洗乾淨，做得跟她過世的媽媽一樣好。他們會齊聚在乾淨簡陋的客廳，波登用那種沒人聽得懂的語言誦讀那本曾經閃亮華麗的聖經。他每星期都行禮如儀，直到他兒子離家出走。

那孩子名叫納桑尼爾，十四歲時逃家，十六年後才回來，期間他們曾經兩度從送信人口中聽到他的消息。第一次消息來自科羅拉多州，第二次是舊墨西哥。他沒說他在那兩個地方做些什麼。「我離開的時候他很好，」帶口信的人說。這是第二次，時間是一八六三年，那人在廚房裡吃早餐，禮貌又迅速地把食物掃下肚。那三個女孩之中有兩個已經快長大了，她們幫他送菜遞湯，端著盤子站在一旁，身上穿著乾淨的粗布洋裝，站在粗糙的餐桌旁，聽得嘴唇微張。她們的父親坐在那人對面，用一隻手撐著頭。他兩年前在堪薩斯一場戰役裡失去一條胳膊，當時他是游擊騎兵隊的一員，如今他已經鬚髮